# 剑阁县2022年3月环境信访办理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来源分类** | **投诉人信息** | **投诉地址** | **污染类型** | **接件时间** | **举报内容** | **处理结果** |
| 1 | 12345电话 | 杨先生13981286992 | 江口木林坝社区 | 噪音 | 2022.3.07 | 反映;江口木林坝社区5组的风力发电，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居民休息，要求及时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及时联系江口政府、所涉企业及信访人进行处理。经核实，信访人所反映的风力发电机组系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建设的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3月取得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剑环建发〔2021〕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0—22：00）60分贝，夜间（22:00-6:00）50分贝）。前期，该公司的其他风力发电基站也有群众反映噪音问题，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几次会同属地镇政府现场调查处理，均由于现场风速不能达到噪音检测条件，未能开展噪音监测。现就所反映的木林社区风力发电基站噪音问题，已安排和其他基站噪音问题一起处理，下一步将密切关注气象情况，在符合检测条件的情况下及时开展检测。届时将邀请镇、村及群众代表全程参与监督。待监测数据出来后，及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及时进行解决处理。  3月9日11时，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已电话联系信访人，进一步核实了反映的情况，充分听取了诉求，并将我们核实及后期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已表示理解。 |
| 2 | 12345电话 | 匿名 | 剑阁县鹤龄镇 | 水 | 2022.3.07 | 反映：在嘉陵江鹤龄镇央溪段江面上有较多油污，污染环境，要求处理。 | 3月8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鹤龄镇现场调查处理，经核实，信访人所反映的鹤龄镇鸯溪河段涉及四川彦源商贸有限公司、剑阁县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家企业进行砂石开采、运输、加工活动。经现场调查，一是因嘉陵江处于砂石禁采期，四川彦源商贸有限公司、剑阁县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未进行砂石开采、运输活动；二是四川彦源商贸有限公司17艘作业船（采砂船2艘、附属船2艘、油污回收船1艘、运输船12艘）均停靠在贾家咀公司船只检修区水域水面，剑阁县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7艘作业船（采砂船2艘、运输船5艘）均停靠在鸯溪口水域水面，2处船只停泊区域水面未见油污痕迹。三是调查人员对嘉陵江鹤龄镇鸯溪段沿线排查未见水面存在油污痕迹。处理情况：要求四川彦源商贸有限公司、剑阁县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对船只停止作业期间船只检修油污、正常生产期间船只油污收集管理，禁止油污排至水域污染环境。  回访情况：因信访人人未留联系方式，将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告知。 |
| 3 | 省厅信访平台微信 | 李柏生13980160698 | 剑阁县隆庆街 | 水 | 2022.3.07 | 反映：王河镇原公店乡封卫全原投产的猪场，猪尿猪粪乱排乱排，2021年7月致使信访人鱼塘的鱼死亡，至今仍未整改到位。要求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属地政府王河镇进行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是王河镇封卫全家庭农场拟建的养牛场，位于王河镇荣光村七组，占地面积24.7亩。该场于2021年12月开始场平，只完成场平工作，现已停工，未进行项目主体建设。该拟建项目办有营业执照、办有环评备案登记、土地租赁使用等相关手续，项目边界附近（约10米），有一处供本组村民饮水的集中供水井。（现场养殖场业主表示，养殖场建成后将为周边群众新建一集中供水井）。另信访人反映的业主原养猪场2021年排污致信访人家鱼被毒死一事，我局未接到相关投诉，经向属地政府了解， 2021年7月，信访人反映的白雪华家鱼塘确实发生过鱼死亡的情况，当时信访人认为是养猪场排污所致，要求养殖场进行赔偿。王河镇政府组织进行了处理，现场无法判定鱼死亡是否因养猪场排污所致，经政府主持调解，双方已协商解决，养殖场支付了补偿金。就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仍未整改到位的情况，属地政府再次进行了核实：目前该猪场有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有干湿分离机、污水净化设备、三级沉淀池、污水中转池等），现场检查所有设施均正常运行，养殖场及周边未发现排污痕迹。另养殖场现有八百多亩的消纳土地，能确保粪污综合还田利用不外排。  经我局执法人员多次与信访人交流，信访人主要是纠结他自己现有一个养牛场，封卫全现拟建的养牛场离他较近，建成后会不会相互之间有影响。我局执法人员对拟建养牛场的手续办理、项目场坪情况，现已要求停止主体工程建设，必须待农业部门作出评估，确认符合动物疫情防控等相关规定后才能进行主体工程建设的处理意见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认可。 |
| 4 | 12345电话 | 王先生18780922176 | 王河镇公店社区 | 水 | 2022.3.09 | 反映：王河镇公店社区养殖场，臭气熏天，异味较大，影响村民生活，要求处理。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王河镇处理。经现场核实，养殖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周边距离较近处有一定臭味。现场要求该养殖场严格规范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群众生活影响。  王河镇现场将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5 | 12345电话 | 孙先生15984094109 | 普安镇营盘社区 | 水 | 2022.3.09 | 反映：在普安镇闻溪河蒲家河码头处，河面有大量油污及漂浮物，要求及时处理。 | 按环境网格化监管要求转普安镇进行现场处理。经3月10日现场核实，在信访人反映的闻溪河蒲家河码头及上、下游处，未发现河面有油污漂浮的现象，河面仅有少量的树叶等。经排查，周边未发现有养殖场、生活污水等排口，河边的船只已停运，未发现有船只检修等废油污排出的现象。据周边群众反馈，河面部分区域每年都会有柏树花漂浮于水面的现象，看上去像油污，分析信访人发现的可能是这种情况。  3月10日上午10:57分，普安镇将排查情况及可能的原因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6 | 省厅信访平台电话 | 匿名13778003586 | 元山镇平桥村 | 水 | 2022.3.10 | 反映：元山镇平桥村张跃祥非法拆解报废汽车，废油随意抛弃，严重污染环境，要求立即处理。 | 3月14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元山镇进行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剑阁县元山镇平桥再生资源回收站，办有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法人张跃祥，经营范围为可再生的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现场核查发现：1、场区内废机油遗撒现象严重，废铅蓄电池随意堆放，未建设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2、场区内部分油水混合物存在溢流至外环境现象。现场检查时，该回收站切割设备正在运行，存在非法拆解痕迹，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3月16日，生态环境局对该站负责人张跃祥进行了约谈，针对该回收站存在的问题提出：1、该回收站立即停止非法拆解生产经营活动；2、对厂区内现有的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和暂存，三月底之前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3、对厂区周边污染痕迹进行全面整治。3月29日，执法人员对该回收站整改情况进行了后督察，该回收站已停止拆解经营活动，废旧铅蓄电池已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同时，该回收站已对厂区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整治。后期将不定期开展后督察，若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  4月6日，剑阁生态环境局通过电话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已表示认可。 |
| 7 | 12345电话 | 魏先生15883973026 | 汉阳镇永泉村 | 噪音 | 2022.3.17 | 反映：在汉阳镇永泉村3组的风力发电基站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要求及时处理。 | 3月21日，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汉阳镇、中广核风力发电公司及第三方监测公司，对信访人所反映的风力发电基站及其他几座相关的发电基站分别进行了昼间和夜间噪音监测，待监测报告出来后，将根据监测结论作进一步处理。  现场处理、监测过程信访人已全程参与，并对处理及监测情况表示认可。 |
| 8 | 12345电话 | 王群兮18190426638 | 樵店乡井田村 | 水 | 2022.3.17 | 反映：鹤龄镇青木村某养殖场将污水排放至井田村四组池塘内，污染水质，导致鱼死亡。目前，本已关闭的养殖场再次进行养殖，要求及时处理。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的要求转鹤龄镇进行调查、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是鹤龄镇青木村岱岭山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于2017年建成，占地60亩，和铁骑力士集团合作进行生猪代养。该场于3月12日投栏，目前存栏生猪700头。经核实，现场未发现有污水直接排放口，未发现有污水排放痕迹。处理：1、要求养殖场必须确保所有污染设施正常运行，粪污经干湿分离，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还田利用。2、还田利用必须确保方式准确，不得因过度还田，饱和渗透而对外环境造成污染。3、要求鹤龄镇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管，防止有污染外环境的情况发生。  3月22日15:15分，执法人员将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满意。 |
| 9 | 12345电话 | 肖大荣13990034867 | 姚家镇柳场村 | 其他 | 2022.3.20 | 咨询：关于办理小型养殖场需要办理哪些环保手续及具体怎样办理。 | 3月21日17:29分，剑阁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股及时致电肖先生，就其咨询的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告知。在电话中肖先生表示，通过咨询，已知晓了相关政策，对生态环境局的及时处理、回复表示非常满意。 |
| 10 | 省厅信访平台微信 | 李柏生13980160698（保密） | 剑阁县隆庆街 | 水 | 2022.3.18 | 反映：王河镇原公店乡封卫全新建养牛场，选址建设不符合规定，要求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属地政府王河镇进行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是王河镇封卫全家庭农场拟建的养牛场，位于王河镇荣光村七组，占地面积24.7亩。该场于2021年12月开始场平，只完成场平工作，现已停工，未进行项目主体建设。该拟建项目办有营业执照、办有环评备案登记、土地租赁使用等相关手续，项目边界附近（约10米），有一处供本组村民饮水的集中供水井。（现场养殖场业主表示，养殖场建成后将为周边群众新建一集中供水井）。另信访人反映的业主原养猪场2021年排污致信访人家鱼被毒死一事，我局未接到相关投诉，经向属地政府了解， 2021年7月，信访人反映的白雪华家鱼塘确实发生过鱼死亡的情况，当时信访人认为是养猪场排污所致，要求养殖场进行赔偿。王河镇政府组织进行了处理，现场无法判定鱼死亡是否因养猪场排污所致，经政府主持调解，双方已协商解决，养殖场支付了补偿金。就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仍未整改到位的情况，属地政府再次进行了核实：目前该猪场有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有干湿分离机、污水净化设备、三级沉淀池、污水中转池等），现场检查所有设施均正常运行，养殖场及周边未发现排污痕迹。另养殖场现有八百多亩的消纳土地，能确保粪污综合还田利用不外排。  经我局执法人员多次与信访人交流，信访人主要是纠结他自己现有一个养牛场，封卫全现拟建的养牛场离他较近，建成后会不会相互之间有影响。我局执法人员对拟建养牛场的手续办理、项目场坪情况，现已要求停止主体工程建设，必须待农业部门作出评估，确认符合动物疫情防控等相关规定后才能进行主体工程建设的处理意见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认可。 |
| 11 | 12345电话 | 李先生15328596283 | 剑阁县剑门关镇 | 水 | 2022.3.25 | 反映：在剑门关加油站附近居民李强松将大量猪粪及污水排放至河道里，严重污染水源，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及时处理。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剑门关镇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加油站旁李强松确办有一小型养殖场，养殖猪约20头，另经营一豆腐加工坊，办有营业执照。现场查看，养殖场污水经河道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有一处破损，导致部分养殖污水及豆腐加工费水渗入河道，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处理：1、镇环保办已要求立即组织更换破损的污水管网，要求4天内完成。2、要求镇项目办，将此段河道纳入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组织对河道进行彻底整治。  3月29日上午11:01分，剑门关镇将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满意。 |
| 12 | 12345电话 | 夏先生13981273045 | 下寺镇清江社区 | 气 | 2022.3.24 | 反映每日正木兽药厂（谐音）工作人员在厂房内焚烧垃圾，异味刺鼻，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诉求：禁止焚烧。 | 3月28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是位于剑门工业园区的四川正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办有营业执照及环评文件，该公司于2022年2月在下寺镇清江社区开始修建新厂房，预计2022年5月完工。3月24日晚7时（当时新厂区负责人不在现场），厂区工作人员见现场装修垃圾大量堆积，便擅自将门口堆放的白色垃圾焚烧处理以减少堆放量，社区负责人及厂区负责人发现后立即组织进行了扑灭。现场检查时，厂房外空地上有白色垃圾焚烧痕迹，信访人所反映情况属实。整改措施：1、严禁焚烧白色垃圾的行为，如再次发现将按照规定严格查办。2、立即联系环卫人员，将现场存放的大量白色垃圾清运，并要求必须定期清理，减少堆放量。3、强化厂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环境卫生方面培训，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执法人于3月28日17时两次电话联系信访人，由于信访人不方便，未接听电话，执法人员于17：20将处理情况通过短信方式进行了告知。 |
| 13 | 省厅信访平台网络 | 李柏生18383970824（保密） | 剑阁县隆庆街 | 水 | 2022.3.25 | 反映：王河镇原公店乡封卫全新建养牛场，选址建设不符合规定，要求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属地政府王河镇进行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是王河镇封卫全家庭农场拟建的养牛场，位于王河镇荣光村七组，占地面积24.7亩。该场于2021年12月开始场平，只完成场平工作，现已停工，未进行项目主体建设。该拟建项目办有营业执照、办有环评备案登记、土地租赁使用等相关手续；该拟建项目边界附近（约10米），有一处供本组村民饮水的集中供水井。（现场养殖场业主表示，养殖场建成后将为周边群众新建一集中供水井）。综上，信访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另信访人反映的业主原养猪场2021年排污致信访人家鱼被毒死一事，我局未接到相关投诉，经向属地政府了解， 2021年7月，信访人反映的白雪华家鱼塘确实发生过鱼死亡的情况，当时信访人认为是养猪场排污所致，要求养殖场进行赔偿。王河镇政府组织进行了处理，现场无法判定鱼死亡是否因养猪场排污所致，经政府主持调解，双方已协商解决，养殖场支付了补偿金。就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仍有污水排放的情况，3月15日，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剑阁县公店乡封卫全家庭农场养殖废水直排外环境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经现场调查，该养殖场3月12日，让工人搭建了一根临时消防软管，将养殖废水从沉淀池内抽至该养殖场租赁的田间内进行还田处理，在还田过程中存在过度还田现象，导致部分还田废水通过田间的土渠溢流至外环境。现场执法人员已责令立即停止还田行为，撤除了消防软管并对过度还田地块进行了翻耕、覆盖。同时，针对该养殖场污水气浮处理设施未正常使用等违法行为，已对其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执法人员多次与信访人交流，信访人主要是纠结他自己现有一个养牛场，封卫全现拟建的养牛场离他较近，建成后会不会相互之间有影响。现已要求该养殖场停止主体工程建设，必须待农业部门作出评估，确认符合动物疫情防控等相关规定后才能进行主体工程建设，对养殖场违法行为已进行立案查处的处理意见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认可。 |
| 14 | 省12345电话 | 李柏生18383970824（保密） | 剑阁县隆庆街 | 水 | 2022.3.28 | 反映：王河镇荣光村六组封卫全养猪场，没有达到环保要求污水乱排放，污染水源，鱼都死了，要求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属地政府王河镇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是王河镇封卫全家庭农场养猪场，位于王河镇荣光村七组。3月15日，执法人员已针对信访人前期反映的公店乡封卫全家庭农场养殖废水直排外环境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经现场调查，3月12日该养殖场工人搭建了一根临时消防软管，将养殖废水从沉淀池内抽至该养殖场租赁的田地间内进行还田处理，在还田过程中存在过度还田现象，导致部分还田废水通过田间的土渠溢流至外环境，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现场执法人员已责令立即停止还田行为，撤除了消防软管并对过度还田地块进行了翻耕、覆盖。同时，针对该养殖场污水气浮处理设施未正常使用等违法行为，已对其为进行立案查处。  3月28日11:19分，剑阁生态环境局环境对前期反映的拟建养牛场的手续办理、项目场坪情况，现已要求停止主体工程建设，必须待农业部门作出评估，确认符合动物疫情防控等相关规定后才能进行主体工程建设，对养殖场的违法行为已进行立案查处的处理意见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认可。 |